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胡國康（請假）、盧義盛、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吳榮華、嚴彥銘、顧文宗、郭益富、陳俊華、李媽讚、游本杰、廖展平、黃連聰、黃建瑜（請假）、王豐義、洪瑞慶（請假）、彭維滿、蕭光輝、林恭興、張宗洽、黃崇殷、陸德勝、俞大明、劉 堂、葉禧肇。

列席人員：施朝賢、林萬富、劉漢通、何朝石、高進強、陳萬成、許再發、郭國珍、羅樹欉、張福松、劉竹青、劉瑞保、王為遠、林奕騰、彭繼宗、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吳有彬、許茂松、林山鎔、孫光耀、洪國城。

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非常的抱歉，今天的會議延誤了一個小時，原因是因為王院長的蒞臨指導，王院長今日的到來，是臨時起意，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本會在此次立法委員選舉中能夠全力支持國民黨。說明各政黨都相當重視本會，因本會的凝聚力、向心力都是非常強而有力的，本會冀望未來

台灣電力工會能夠更加強壯。

2. 本會未來的主軸定位為：1. 國會關係建立、2. 媒體關係互動、3. 建立與執政黨良好互動關係，因台電未來的決戰點仍在立法院，一定要建立良好的國會運作，讓將來能更有力量維護各項權益。另，本會預定此次立委選舉結束後，將「認養表」發送各分會填寫，讓本會在立法院運作時，更為便利。

參、本會104年08-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104年08-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說明：略。

陸、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

洪副秘書長：有關夜點費乙案，明日即將進入實質的第
二次開庭，非常感謝俞理事大明提供相關
明確性的資料以供法官參酌。

組訓處：

1. 本處在 12/5-6 假谷關訓練所、12/19-20 假烏來訓練所分別辦了二場「優秀青年成長營」，成果豐碩。
2. 奉理事長交辦，檢視所有章程規定，並與全體會務主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修正相關章程與規定。

3. 另，本處已將模範勞工選拔表函送至各分會辦理。

工安處：

1. 最近事故不斷，對於公司之不安全工作環境，會要求公司改善。
2. 對於員工感電、墜落失能傷害事故會要求給正副主管加以責任，貫徹工安紀律。

勞資處：

1. 有關台電公司績效獎金發放注意事項修訂，因辦法訂定的不明確，造成單位獎金發放有不公平的現象，目前台電公司就辦法修訂簽報總經理同意並於11月30日發文各單位，本處將繼續追蹤各單位與工會對應之分會所訂獎金發放辦法辦理。
2. 能源局委託辦理節能標章補助事宜，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服務所遭受民眾不理性辱罵和委屈，理事長向能源局明確表達拒絕代辦能源補助審核工作，目前此項相關業務改由中華電信臨櫃辦理。
3. 八項重大勞資議題—施工班改設施工課預定成立，另危險工作津貼亦送董事會通過並呈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本處將密切注意相關動態。
4. 有關勞基法第10-1條修正案，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針對調動後（路程的交通津貼、宿舍的提供），本

處將與公司進一步進行協商溝通。

5.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有關公假及喪假核給範圍未事先與本會溝通，即片面修正，造成分會及會員不滿，對此，人資處已善意回應，有關勞動條件變更會召開專案會議與本會協商。

柒、各專案小組召集人進度報告：略。

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討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制相關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

1. 經台電公司李鴻洲副總充份說明與溝通後，本會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改善及永續發展，對於推動實施事業部期間，有任何前、中、後期之變動，若有損及員工權益者，必須先與工會協商後始可推動。
2. 本會原“事業部因應專案小組”更名為“事業部監督小組”，繼續運作，隨時召集並及時反應處理。
3. 台電公司應藉此執行上級政策之變革時機，積極爭取政策包袱之解除，以利永續經營。
4. 台電公司對現行不當控管員工權益事項，經多次折衝協調，同意均予解除或報部處理。

辦理情形：已於 10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要求公司儘速陸續全面恢復施工課，並訂定時間表，有計劃培養外線技能人力，並使核心技術得以傳承，以利業務單位相關配電外線現場工作推動。

上次會議決議：因於專案會議中討論，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 由：變電所各項維護工作倘有感電或危險之關鍵性作業，建請部門主管、主辦或派工務必親臨現場全程督導作業並指派專人負責關鍵性作業拍照。

上次會議決議：送工安處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四案

案 由：有關本會所屬第 1 分會文忠民君遞補會員代表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五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1 分會—林明信君。

第 02 分會—李祖鵬君。

第 04 分會—余重慶君。

第 08 分會—張瑞宗君。

第 09 分會—曾明哲君。

第 19 分會—林信宗君。

第 54 分會—林敬貿君。

第 64 分會—曾德明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六案

案 由：有關綜合研究所是否成立新分會？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經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後，同意本案應先經代表大會追認後，再由綜合研究所成立籌備會，辦理成立新分會事宜。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七案

案 由：建請與泰國電力工會簽定友好交流協定，以利本會幹部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工會素質，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列入 105 年預算編列。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玖、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擬具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
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
成，惠請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龍門核能發電廠在澳底的備勤眷舍，興建進度？

說 明：

1. 民國 100 年度董事會議通過以後，龍門核能電廠因為興
建速度太慢，到電廠封存還未完成，請教各位長官。
2. 如果深澳電廠要回同仁暫住的宿舍，請教各位長官如何
處理？
3. 基於上述，涉及員工權益，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
慎思與因應。

決 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協助辦理。

第三案

案 由：核能發電事業部績效獎金如何發放？

說 明：

1. 105.1.1 事業部推動以後，龍門核能電廠是封存狀態，
請教各位，核能發電事業部將如何處理？
2. 如果核一、二、三廠大修後，原能會因反核團體之故，
機組不給起動發電，如何處理？
3. 基於上述，涉及員工權益，請事業部策劃室慎思與因

應。

決 議：本案系統會議已辦理中，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 由：本會理事周天寶君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屆齡退休，其
理事乙職，擬由候補 2 嚴彥銘君遞補，請討論。

說 明：爰候補 1 黃建瑜君已遞補吳昆堂君，故此次應由候補
2 嚴彥銘君遞補。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
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謹請討論。

說 明：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05 年 3 月 16、17 日兩天舉行，
會議地點擬定於墾丁福華飯店，是否可行？

決 議：訂於明（105）年 3 月 16-17 日假墾丁福華飯店辦理
第 4 次代表大會，另請連常務理事國賓擔任代表資格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其委員為盧理事義盛、俞理事大
明。

第六案

案 由：擬訂本會所屬分會設立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台灣電力工會分會設立辦法草案。

草案條文方案 1	草案條文方案 2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同左
第二條 分會設立人數為 150 人以上。(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 1/2 代表通過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分會設立人數為 150 人以上。 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 2/3 代表通過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分會設立程序如下： 1. 由原屬分會辦理新設立分會所屬會員意願調查。 2. 新設立分會會員多數同意時，由原屬分會函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 3. 本會理事會議如另有決議，依其決定處理。	第三條 分會設立程序如下： 1. 由原屬分會辦理分會全體會員意願調查。 2. 原屬分會全體會員多數同意時，由原屬分會函報本會理事會議決。
4. 本會理事會同意時，由原屬分會理事會議推舉新設立分會之會員，組「籌備小組」辦理籌備事宜並支給費用。 5. 新設立分會理事會設立後，應與原屬分會理事會協商有關事宜。 6. 新設立分會理事會應辦理相關推選事項，並於事後函報本會核備。	4. 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於原屬分會理事會議決議，支給籌備經費並推舉擬設立分會之會員，籌組「分會設立籌備小組」辦理設立事宜。 5. 原屬分會理事會於決議分立分會時，應與擬設立分會之「分會設立籌備小組」議決相關權利義務及分會會費分配事宜。 6. 擬設立分會之「分會設立籌備小組」應依本會章則辦理相關選舉並於事後函報本會核備。
第四條 本會得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同左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左

決 議：通過草案條文方案 2，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七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1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2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35 分會—甘鴻娟君。

第 54 分會—邱朝祥君。

第 54 分會—宋鳴鳳君。

第八案

案 由：建請准予本處本年度「結婚及退休紀念品」預算，調整增加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說 明：本年度「結婚及退休紀念品」預算截至 10 月份已超支 4 萬 8 仟 4 百元，尚有 11、12 月份未報銷，其預算已不足支付，擬由動員處預算項下調整流用勻支 30 萬元整，故請准予調整預算。

決 議：因福利處會中說明，調整預算增加為肆拾萬元整。

第九案

案 由：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第 7 點，謹請討論。

說 明：檢附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前五名，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3000 元（分會），績優秘書 2000 元（個人），並由理、監事會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	7.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 <u>並公告週知</u>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前五名，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3000 元（分會），績優秘書 2000 元（個人），並由 <u>本會</u> 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

決 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選舉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四、七條。
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代表選舉：</p> <p>一、本會勞方代表，由本會會員代表直接選舉之。</p> <p><u>本會之理、監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u></p> <p>二、分會勞方代表，由各分會之會員直接選舉之。</p> <p><u>分會之理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u></p> <p>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1/2$。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不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其應選名額為 10 人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半數。</p>	<p>限制條款係依據舊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六條而規定，惟 103.4.14 後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已是項規定。</p> <p>刪除粗體畫線部分。</p>
<p>第七條 勞方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連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但本會代表選舉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p>	<p>第七條 勞方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連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但本會代</p>	<p>增訂不足額登記辦法。</p>

	<p>表選舉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p> <p><u>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u></p> <p><u>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u></p>	
--	--	--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七條第2項。提請討論。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2)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行政院<u>勞工委員會</u>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依大會規定遴選)。</p>	<p>(2)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u>勞動部</u>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依大會規定遴選)。</p>	<p>勞委會業已升級為勞動部。</p> <p>修改粗體畫線字部分。</p>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建請廢除「台灣電力工會推派台灣電力公司職工團體互助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辦法自民國 57 年訂定至今，歷經多次更改，除費

率不公平、給付不公正外，早已失去「互助」的意義，又因大環境存款利率下跌，本公司人員縮減，未來幾年幾乎每幾年就必須做一次滾動費率的遞增，對新進人員更是不公不義，理事長為呼應會員要求於 103 年 12 月經冗長的激辯，終獲通過，同仁可擁有自由選擇權，得隨時選擇退出，經查退出人員已一萬多人，且工會幹部幾已全數退出，工會本不需要為本案背書，故建議本辦法廢除。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三案

案由：建請修改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

第三條。提請討論。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 5 人至 20 人劃編為一小組。分會及小組均分別冠以數字。 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分會設立人數為 150 人以上。 <u>（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 <u>1/2</u> 代表通過成立者不在此限）</u>	第三條 本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 5 人至 20 人劃編為一小組。分會及小組均分別冠以數字。 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分會設立人數為 150 人以上。 <u>（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 <u>2/3</u> 代表通過成立者不在此限）</u>	為分會成立事宜謹慎妥處故建議應經通過 <u>2/3</u> 代表通過成立較適宜。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四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辦事細則」第四條。提請討論。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四、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公出時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行其職務。	四、 <u>副理事長</u> 及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公出時指定 <u>副理事長</u> 、常務理事一人代行其職務。	本會自第 13 屆(102)年起已增設副理事長。 增訂粗體字畫線部份。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五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二條。提請討論。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正確應為第九條。
第二條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會前會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會議期間承大會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文書、資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二條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會前會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會議期間承大會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會務。下設總務、議事、	建請增設副組長以符實務所需。 增訂粗體字畫線部份。

	文書、資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u>副組長一至二人</u> 幹事若干人。	
--	--	--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六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分會理事，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分會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分會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補足原分會理事任期。	修改粗體畫線字部分。敘明任期並將出缺遞補及候補名額等事宜補充。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七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所屬分會小組長選舉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提請討論。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小組長，除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小組長，任期比照分會理事會，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修改粗體畫線字部分。將任期明確化避免分會幹部混淆不清。
第八條 小組長選舉完畢	第八條 小組長選舉完畢	增加粗體畫線字部分。

3 日內，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陳報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3 日內，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 <u>核發當選證書</u> 。	協助分會幹部了解作業程序
----------------------------	---------------------------------	--------------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十八案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工安委員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政府已通過相關法令，工安兩字改為職安，為配合政府法令，本辦法相關「工安」字樣，全面改為「職安」。

決 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拾、散 會